

財團法人鳳飛飛慈善

收支餘結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

列印人：郭政玲 列印時間：112/05/29 11:48:47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11,500	3.31%	-149,500	-92.86%
利息收入	335,602	96.69%	222,197	195.93%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347,102	100.00%	72,697	26.49%
支出				
業務支出	250,000	72.02%	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28,400	8.18%	-5,796	-16.9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278,400	80.21%	-5,796	-2.04%
本期餘結	68,702	19.79%	78,493	-801.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結	68,702	19.79%	78,493	-801.6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結	68,702	19.79%	78,493	-801.69%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列印人：郭瑞玲 列印時間：112/05/29 11:48:47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受限淨值		
110年01月01日餘額	30,000,000		259,418	30,259,418
110年稅後餘絀	—		-9,791	-9,791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	0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249,627	30,249,627
111年01月01日餘額	30,000,000		249,627	30,249,627
111年稅後餘絀	—		68,702	68,702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	0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318,329	30,318,329



董事長：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額	68,702	-9,791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0	0
股利收入	0	0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0	0
攤銷費用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0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0	1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72	-9,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0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0	0
收取之股利	0	0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72	-9,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811	315,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883	305,811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鳳飛飛慈善
功能別費用
民國111年

列印人：郭琮玲 列印時間：112/05/29 11:48:47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28,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250,000	0	0	0	250,00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400
合計	250,000	0	0	0	250,000	28,400

財團法人鳳飛飛慈善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列印人：郭政玲 列印時間：112/05/29 11:48:47
審查日期： 審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合計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兒童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28,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0	0	250,000	0	250,00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6,196
合計	0	0	250,000	0	250,000	34,196

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鳳飛飛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11)

一、本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衛生福利部核準設立，本會以辦理社會列業務：

- 1、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2、關於兒童(青少年)福利事項。
- 3、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 4、關於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5、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6、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 7、關於志願服務辦理及推廣事項。
- 8、贊助或舉辦相關公益性活動。
- 9、對低收入、老弱孤苦者給予補(捐)助、慰問。
- 10、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至當年底員工人數兼職 2 人)

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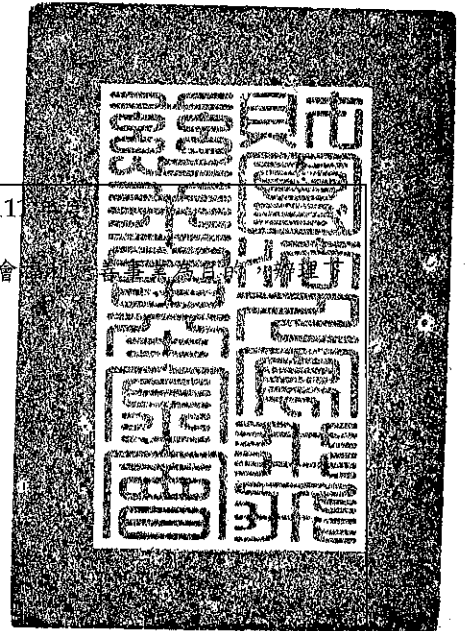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五)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會計政策說明。)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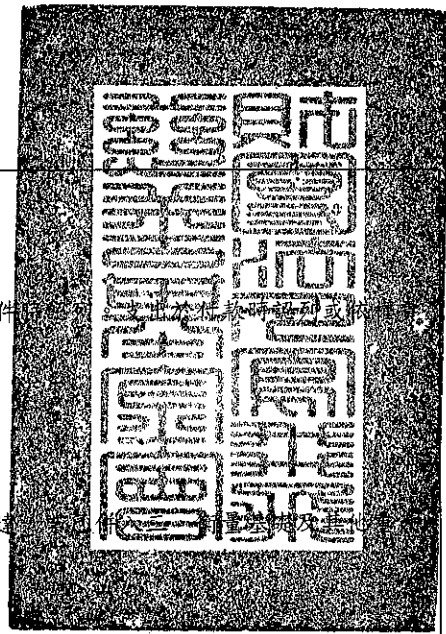
八、投資相關資訊。(無)

九、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之期後事項)



製表人：郭玫瑰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周詠淳 董事長：趙彩霖

